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借出 100,000,000 港元，由提取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根據股份押記之押記人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協議條款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補充協議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延長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借出 100,000,000 港元，由提取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貸款人與借款人、擔保人及根據股份押記之押記人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協議條款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止（「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之詳情

補充協議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貸款人：	偉帆環球有限公司
借款人：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貸款金額：	100,000,000 港元
利息：	每年 12 厘
抵押：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書
還款：	借款人須(a)每月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累算之前期利息；及(b)於最後還款日一次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及未繳利息

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融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活動之一。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經考慮補充協議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在回報方面對本集團有利（即增加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補充協議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取得其主要股東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合共擁有 46,609,144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69%）書面批准補充協議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樂洋有限公司持有 17,429,66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1.95%），由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 持有 29,179,4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36.74%），由温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信託人) 全資擁有。The Magical 2000 Trust 之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除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女兒、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因此, 就上市規則而言, 樂洋有限公司及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預期將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參考,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抵押文件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